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 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调整 2020 年春节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》及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，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工作日，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 23 日(含)前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，原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确认的，则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确认；原应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确认的，则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4 日确认..... 以此类推。

二、2020 年 1 月 23 日(含)前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原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原应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4 日..... 以此类推。

三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(即交易所休市期间)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分红方式变更、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申请，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四、原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，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。

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投资者可以登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fscinda.com 或拨打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118 进行相关咨询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，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30日